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 01》八周年慶祝酒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 01》八周年慶祝酒會的致辭全文：

盧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盧新寧）、梁主席（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于先生（《香港 01》創辦人于品海）、各位嘉賓：

非常感謝《香港 01》邀請我出席今天的酒會。首先當然要祝賀《香港 01》在過去八年所作出的貢獻和取得的成績，亦同時祝願《香港 01》在未來更進一步。

過兩天便是香港回歸 27 年的大日子，在這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大家都在積極思考怎樣識變、應變、求變。甚麼要變，甚麼不要變？大原則應是「守正創新」，必須首先認清香港獨特優勢所在，然後因應目前環境將該獨特優勢發揚光大。我深信香港其中一個獨特優勢，就是被公認為最自由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匯聚四方八面的人才，五光十色，大家七嘴八舌，多姿多彩。這關乎資訊的自由流通及大家暢所欲言的氣氛，並涉及新聞自由這重大議題。

維護新聞自由必然是「守正」的重要一環，但行使新聞自由必須同時緊守兩條底線：

（一）第一條底線就是香港的法律，道理非常簡單，原則上，不論從事任何行業，都必須遵守同一套法律。但我必須強調香港的法律一向非常重視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新聞自由，我希望用三個例子說明這絕非空談。第一，最近訂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考慮了包括新聞界的意見，就洩露國家秘密相關罪行加入了一個因凌駕性公眾利益披露的答辯理由，值得注意很多普通法地區並沒有或拒絕加入這一答辯理由，例如英國去年訂立的國安法。第二，最近有關一首歌曲的禁制令，律政司同意而法庭都認可，在法庭命令中特別加入一條說明不影響新聞活動的條款。第三，傳媒有機會因報道內容而面對被控告誹謗的風險，但我們的普通法民事法律，為新聞界訂立了以公眾利益為基礎的有限度豁免答辯理由、qualified privilege。

（二）第二條底線是香港「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這些專業守則並非是政府或其他人士加諸於業界，已是很久以前新聞界內部自主同意的守則。我只需重複第一條，就是「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道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相信沒有人認為這些原則今天不再適用。

要求及期望新聞界緊守這兩條底線絕不是意圖妨礙新聞自由，而是確保及

促進傳媒在市民大眾心目中的公信力，否則新聞界根本不能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在緊守這兩條底線的前提下，我十分支持亦鼓勵新聞界暢所欲言，提出意見、批評，發揮作為市民與政府的橋樑，令我們更好掌握民情。

我上任將兩年，其中一個重要角色轉變，就是由以往當大律師時常常問問題，變成現在當官員常常答問題，甚至是一些尖銳的問題。我相信傳媒朋友問問題的目的，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是反映及轉達市民的意見和渴望政府回答的事情，不是故意刁難；這等於我過去在法庭上向對方證人盤問提出尖銳問題，目的並非是要令他難堪，而是希望尋找事實的真相。我十分樂意回應傳媒朋友問題，無論多尖銳，因為我認為一舉三得：第一，是磨練自己應對能力及智慧；第二，是藉機向市民傳達信息；第三，是判斷、評估、反省自己的言行。我不一定對問題有圓滿的答案，但我絕對願意聆聽和嘗試回答，以表達尊重。

香港目前面對不少挑戰，大家最需要的是勇氣和自信。要做到有勇有謀，不魯莽、不卑不亢，必須聽取不同意見、集思廣益，然後穩步向前。建構一個多元化開放的社會，前設是每一位市民大眾都擁有廣闊、求同存異、海納百川的胸襟，懂得「agree to disagree」，遇到爭議或不同意見，能尋找到妥協解決方案就最理想，但即使無法解決分歧，也應以禮相待、互相尊重。

「包容共濟、求同存異」是香港過去一直以來的優良傳統，這是不應該變、不能變。把「包容共濟、求同存異」描述為香港優良傳統的是習近平主席，他在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典禮上曾表達「希望全體香港同胞……繼續發揚包容共濟、求同存異……的優良傳統，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我相信習主席的希望，亦是所有真正愛惜香港的人的共同心願。

據我了解，《香港 01》去年有多項網上指標均位居全港第一，包括互聯網獨立訪客量及手機 APP 下載量，奠定中文新聞媒體大站的位置。截至今年六月，hk01.com 是唯一躋身本地移動互聯網「不重複用戶」排名十強的香港網站及互聯網企業，穩守第四位，僅次於一些互聯網巨頭。根據公開統計數據，《香港 01》上月在一個社交媒體頻道的觀看次數超過 4 100 萬次，瀏覽量屬極高水平，成為最多香港人收看的頻道之一。資料亦顯示，《香港 01》的全球單月活躍用戶突破 1 700 萬。由此可見，《香港 01》社交媒體影響力斐然。由成立至今，《香港 01》亦已經成為全球性中文大站，讀者遍布全球各地華人社區。

影響力越高，責任越大。我十分期望《香港 01》能為新聞界樹立好榜樣，通過其扮演的角色，協助把香港建設為一個更多元化、更有活力、更多姿多彩和五光十色的社會；透過不同意見的碰撞、去蕪存菁、凝聚共識，克服香港面對的挑戰，激活及加強所有香港人的小宇宙，一同創造更好、更從容的香港。謝謝！

完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